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默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推进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、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、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、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、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